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30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简称“阳光集团”）、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获悉阳光集团、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因其部分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103,21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住所 1 |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登龙路 99 号 | | |
| 住所 2 | 福州市马尾区马限山一号 6 楼轮运大厦三层 310 室 | | |
| 住所 3 | 福州市马尾区登龙路 99 号 13 楼 3 层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2 日 | | |
| 股票简称 | 阳光城 | 股票代码 | 000671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阳光集团 | | | |
| 股份种类 | 减持日期 | 被动减持股数（股） | 被动减持比例（%） |
| A 股 | 2021 年 12 月 7 日 | 16,629,300 | 0.40 |
| A 股 | 2021 年 12 月 10 日 | 2,883,700 | 0.07 |
| A 股 | 2022 年 2 月 14 日 | 4,737,200 | 0.11 |
| A 股 | 2022 年 2 月 15 日 | 3,875,100 | 0.09 |
| A 股 | 2022 年 2 月 16 日 | 3,216,800 | 0.08 |
| A 股 | 2022 年 2 月 17 日 | 265,000 | 0.01 |
| A 股 | 2022 年 2 月 28 日 | 1,863,700 | 0.05 |
| A 股 | 2022 年 3 月 1 日 | 300 | 0.00 |
| 康田实业 | | | |
| A 股 | 2021 年 12 月 7 日 | 9,884,200 | 0.24 |
| A 股 | 2021 年 12 月 9 日 | 6,934,400 | 0.17 |
| A 股 | 2021 年 12 月 10 日 | 5,072,200 | 0.12 |
| A 股 | 2022 年 2 月 14 日 | 3,824,200 | 0.09 |
| A 股 | 2022 年 2 月 15 日 | 2,949,800 | 0.07 |
| A 股 | 2022 年 2 月 16 日 | 2,315,500 | 0.06 |
| A 股 | 2022 年 2 月 17 日 | 1,842,800 | 0.04 |
| A 股 | 2022 年 2 月 18 日 | 1,482,600 | 0.04 |
| A 股 | 2022 年 2 月 21 日 | 1,203,400 | 0.03 |
| A 股 | 2022 年 2 月 22 日 | 983,700 | 0.02 |
| A 股 | 2022 年 2 月 23 日 | 808,800 | 0.02 |
| A 股 | 2022 年 2 月 24 日 | 668,200 | 0.02 |
| A 股 | 2022 年 2 月 25 日 | 554,200 | 0.01 |
| A 股 | 2022 年 2 月 28 日 | 461,200 | 0.01 |
| A 股 | 2022 年 3 月 1 日 | 384,800 | 0.01 |
| A 股 | 2022 年 3 月 2 日 | 321,800 | 0.01 |
| 东方信隆 | | | |
| A 股 | 2022 年 2 月 28 日 | 30,047,900 | 0.73 |
| 合 计 | | 103,210,800 | 2.49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1,737,534,234 | 41.97% | 1,634,323,434 | 39.47%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37,534,234 | 41.97% | 1,634,323,434 | 39.4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备查文件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表中的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减持比例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为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被动减持行为，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质权人要求，开展债务展期、筹措资金等相关措施减少本次被动减持股票造成的不利影响。

2、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及康田实业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29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康田实业因其部分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3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35,11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本次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关系 | 日期 | 买卖方向 | 股数(股) | 单价(元) |
|---|---|---|---|---|---|
| 康田实业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2022 年 2 月 23 日 | 被动减持 | 808,800 | 2.63 |
| 康田实业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2022 年 2 月 24 日 | 被动减持 | 668,200 | 2.61 |
| 康田实业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2022 年 2 月 25 日 | 被动减持 | 554,200 | 2.53 |
| 康田实业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2022 年 2 月 28 日 | 被动减持 | 461,200 | 2.48 |
| 阳光集团 | 控股股东 | 2022 年 2 月 28 日 | 被动减持 | 1,863,700 | 2.46 |
| 东方信隆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2022 年 2 月 28 日 | 被动减持 | 30,047,900 | 2.39 |
| 康田实业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2022 年 3 月 1 日 | 被动减持 | 384,800 | 2.42 |
| 阳光集团 | 控股股东 | 2022 年 3 月 1 日 | 被动减持 | 300 | 2.40 |
| 康田实业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2022 年 3 月 2 日 | 被动减持 | 321,800 | 2.45 |

2、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阳光集团 | 合计持有股份 | 663,200,264 | 16.02% | 661,336,264 | 15.97% |
| 东方信隆 | 合计持有股份 | 630,940,947 | 15.24% | 600,893,047 | 14.51% |
| 康田实业 | 合计持有股份 | 375,293,123 | 9.06% | 372,094,123 | 8.99% |
| 合计 | / | 1,669,434,334 | 40.32% | 1,634,323,434 | 39.47% |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为阳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的被动减持行为，阳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质权人要求，开展债务展期、筹措资金等相关措施减少本次被动减持股票造成的不利影响。

2、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阳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雷鸣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或总裁（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叶洪孝先生变更为雷鸣先生。

公司已于今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叶洪孝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雷鸣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奇信股份；证券代码：00278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2-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98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82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 19.9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实际发生日期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 | 担保事由 |
|---|---|---|---|---|---|---|
| 1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 2022/2/9 | 1,864.08 | 2 个月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2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 2022/2/18 | 5,000.00 | 10 个月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3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 2022/2/21 | 12,000.00 | 1 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4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宁晋松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2022/2/22 | 8,000.00 | 1 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5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2/2/23 | 5,000.00 | 1 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6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大庆晶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2022/2/28 | 35,000.00 | 15.5 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7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 2022/2/28 | 3,000.00 | 1 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合计 | | | | 69,864.08 | | |

2、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实际发生日期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 | 担保事由 |
|---|---|---|---|---|---|---|
| 1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2/2/16 | 5,000.00 | 1 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2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2/2/16 | 5,000.00 | 1 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3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2/2/16 | 98,000.00 | 6 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4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2/2/21 | 5,000.00 | 1 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5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2/2/24 | 17,000.00 | 1 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合计 | | | | 130,000.00 | | |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 70.69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 14.05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 56.64 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3.01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7.68%。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否 | 2,200,000 | 1.56% | 0.14% | 否 | 否 | 2022.2.28 | 2023.2.28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否 | 2,300,000 | 1.63% | 0.14% | 否 | 否 | 2022.2.28 | 2023.2.28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否 | 6,111,112 | 4.32% | 0.38% | 2021.12.14 | 2022.3.1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41,431,000 | 8.84% | 96,116,670 | 67.96% | 6.01% | 0 | 0% | 0 | 0% |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五矿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审裁定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3632.6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前期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部分坏账损失，后续公司将依据裁定结果申请执行，但因后续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应收账款收回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如应收账款最终无法收回，将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执行情况而确定。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安妮特种涂布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妮”）就与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意影视”）的合同纠纷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

2、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安妮就与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向日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影视”）的合同纠纷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1、近日，湖南安妮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 4297 号】，裁决向日葵影视向湖南安妮支付电视剧《一步登天》买断费用 7225 万元；同时支付暂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违约金 1092815 元，以及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 7225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此裁定为终审裁定。

2、近日，湖南安妮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 4298 号】，裁决天意影视向湖南安妮支付电视剧《决胜法庭》买断费用 6407.6 万元；同时支付暂计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的违约金 851434.36 元，以及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 6407.6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此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如下：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涉案金额(万元) |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 诉讼(仲裁)进展 |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
|---|---|---|---|---|
|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与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以九次方 75 亿的估值向其投资 8000 万，占比 1.055%。根据协议约定，如九次方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的申请或与上市公司进入资产重组或企业并购通道的，自期满之日起，本公司有权要求主要责任人王垒承在 3 个月内按年化 10%的溢价回购或受让原告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2020 年，本公司投资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条件的时间已届满，相关约定未满足，投资协议回购条款已触发。因此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 9600 | 否 | 一审判决对方支付股权回购及溢价款 9600 万元，对方已提上诉，目前案件在二审中。 | 审理中 |
| 新疆安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御天成艺术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图片著作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厦门御天成艺术顾问有限公司应向新疆安讯支付转让费用，但是厦门御天成艺术顾问有限公司仍剩余 130 万元的款项未支付，公司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对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款项。 | 130 | 否 | 双方达成和解，对方支付 110 万，已全部支付完毕 | 完结 |
| 新疆安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嘉达达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电视剧、网络剧改编权独占许可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北京嘉达达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应向新疆安讯支付改编权许可费，但目前仍剩余 216 万元未支付，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剩余许可费。 | 216 | 否 | 双方达成和解，对方退货。 | 完结 |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及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公司前期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部分坏账损失，后续公司将依据裁定结果申请执行，但因后续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应收账款收回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如应收账款最终无法收回，将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执行情况而确定。对于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8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情况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16 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及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与《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开立，由于 2 月剩余可交易日较少，所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未实施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回购操作。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2-020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收回资金，改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资金状况，增强主营经营能力。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所持有的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正城公司”）2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该股权经国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

2.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截至公告期满，正城公司股权挂牌转让征集到一位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按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开展了与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正城公司 20%股权的合同签署、产权过户等工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1-076、2021-081、2021-085、2021-08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正城公司转来的《备案通知书》（昆五）登字[2022]第 3911 号，经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对本次正城公司股权变动进行备案。

三、备查文件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昆五）登字[2022]第 3911 号。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2-018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2 年 2 月销售情况

2022 年 2 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 185.2 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 293.7 亿元；2022 年 1-2 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 395.8 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 649.7 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2 年 1 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 3 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 序号 | 城市 | 项目名称 | 位置 | 权益比例 | 占地面积 | 综合容积率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
|---|---|---|---|---|---|---|---|---|---|
| 1 | 福州 | 城市之光项目 | 仓山区 | 51% | 17.7 | 1.8 | 31.9 | 16.3 | 24.53 |
| 2 | 兰州 | 玻璃厂项目 | 西固区 | 99% | 14.4 | 3.5 | 50.5 | 50.0 | 25.26 |
| 3 | 乌鲁木齐 | 都会未来城二期项目 | 沙依巴克区 | 100% | 9.0 | 2.1 | 18.9 | 18.9 | 4.88 |
| 合计 | | | | | 41.1 | – | 101.3 | 85.2 | 54.67 |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2022 年 1 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 1 个物流地产项目，需支付权益价款 0.56 亿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 序号 | 城市 | 项目名称 | 位置 | 权益比例 |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
|---|---|---|---|---|---|---|---|
| 1 | 徐州 | 徐州淮海国际陆港项目 | 淮海国际港务区 | 100% | 9.1 | 5.4 | 5.4 |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52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云宽志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宽志业”）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 |
|---|---|---|---|
| 北京云宽志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GR202111006987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3 年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云宽志业为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云宽志业自本次通过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 2021 年至 2023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相关部门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成果的充分肯定，有助于公司提高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6987）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09

#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